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昌
選任辯護人　侯捷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岳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陳岳昌於民國107 年9 月10日4 時12分許，駕駛不知情之王姿雯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號「冠志」之成年男子（下稱「冠志」），行經屏東縣○○市○○路○○○ 號前，見陳順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道路旁，竟與「冠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陳岳昌在旁把風，「冠志」則下車以不詳方式開啟本案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再以放置於車內，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 把插入電門內發動引擎後，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離去，陳岳昌則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尾隨離去，而竊取本案自用小客車及車內放置之高爾夫球具1 組得逞。嗣陳順和發現本案自用小客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認上開租賃小客車之駕駛涉有重嫌，警方於同年月13日17時14分許，由王姿雯帶同前往其與陳岳昌位於屏東縣○○鎮○○路○○○ 巷○○號3 樓之5 之居所，並經王姿雯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陳岳昌竊取之上開高爾夫球具1 組，再於屏東縣○○鄉○○路○○號魚塭旁尋獲本案自用小客車（均已發還陳順和），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順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8、65、105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陳岳昌對於在上開時、地，與「冠志」共同竊取本案自用小客車及放置於車內之高爾夫球具1 組之事實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加重竊盜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冠志」有攜帶兇器，我們有說好要偷車，當時只有「冠志」下車行竊，我把車子停在前面，「冠志」下車後就往後走，我沒有

看到他帶工具、也沒看到行竊過程，他也沒有告訴我他要怎麼開車門、發動車子，事後「冠志」才告訴我，他是用車上的螺絲起子發動云云（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辯護人辯護略以：依被告陳述之犯罪經過，被告不可能預見「冠志」行竊時會攜帶兇器，應認被告攜帶兇器部分與「冠志」無犯意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6、115至116頁）。

二、被告陳岳昌在上開時、地，與「冠志」共同竊取本案自用小客車及放置於車內之高爾夫球具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69至75頁，本院卷第105、113至115頁），核與告訴人陳順和、證人王姿雯、楊俊魁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9至36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Google Map所示車輛移動軌跡圖、國道ETC時間紀錄表、蒐證照片、車輛移動定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7至47、83至85、131至178頁），又由被告上開之供述可知，被告與「冠志」之犯案模式為由「冠志」著手行竊，被告則負責把風，故被告與「冠志」間就竊盜部分確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乙節，實屬明確。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共同正犯間，僅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他共犯實施之行為，共同負責；若共犯所為，已逾越彼此間原犯意聯絡之範圍，該共犯逾越犯意聯絡範圍之行為，即難令他共犯同負其責（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4036號、96年度臺上字第7566號、93年度臺上字第6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否認其與「冠志」就攜帶兇器乙節有犯意聯絡，並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冠志」在下車竊取本案自用小客車前有跟我說要幫我偷一台車，我有同意等語（見偵緝卷第73至75頁，本院卷第113頁），是被告於上開時、地「冠志」下車行竊時，已與「冠志」有共同行竊他人車輛之計畫等情，應為屬實。被告既與「冠志」合意以由「冠志

」竊取自用小客車，被告負責把風之方式犯案，被告應可預見若「冠志」所欲竊取之自用小客車有上鎖時，自需利用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工具打開車門或發動電門以行竊，是「冠志」攜帶兇器竊盜之行為並未逾越渠等原犯意聯絡之範圍，是被告及「冠志」就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詞，實屬無據。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自陳有看到「冠志」將螺絲起子插在本案自用小客車電門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則「冠志」於行竊時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既然足以插入本案自用小客車電門內，其材質當甚為堅硬，倘持以對人揮擊，當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屬兇器無誤。

㈡、再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其中之罰金刑提高為「50萬元以下」，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次，被告與「冠志」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且犯後僅因與潘崑源有糾紛，竟為虛偽陳述，企圖誣陷潘崑源為共犯（見警卷第11至13頁，偵緝卷第37至39頁），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竊盜部分犯行，僅就攜帶兇器部分否認，且其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已稍有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搭鐵皮屋工人、未婚1子未成年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扣案之本案自用小客車1輛、高爾夫球具1組，雖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4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把，雖為「冠志」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然依被告前揭陳述，該螺絲起子係「冠志」自本案自用小客車尋得，並非「冠志」及被告所有，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思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